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23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維群

住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6號

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兒 童 乙 同上

相 對 人 丙 同上

丁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甲、兒童乙准予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0月18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少年甲、兒童乙為相對人丙、丁之子女，甲、乙因未受適當養育，於民國109年7月16日經緊急安置，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18日止。丁於113年9月之毛髮檢驗有毒品反應，須再行檢驗，丙則拒絕檢驗，二人未排除使用毒品疑慮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、乙之照顧及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戶籍資料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24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本院詢問丙、丁對本件安置之意見，惟未獲回應，有114年6月20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丙、丁目前尚無法妥適照顧甲、乙，依甲、乙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陳靜瑤